



20040300320256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6号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安远路250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安远路250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长寿路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陕北路，南至安远路；西至西康路；北至新会路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632平方米。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〔2024〕303号文批复列入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66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，并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28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632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
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1 月 10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资源局、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
心

2025 年 01 月 10 日 印发